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际参会监事三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2018-065）于2018年10月31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2018-068）于2018年10月31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